

南華大學院基礎課程抵免通識課程原則

104年04月0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4年3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南華大學學士班與進學班通識課程架構(103學年)之規定，特訂定此原則。
- 二、南華大學學士班與進學班通識課程架構規定如下：「院基礎課程可抵通識核心課程3學分、進階跨域課程3學分、通識應用課程3學分，至多合計6學分。」
- 三、各學院應根據所開設之院基礎課程，依據其相關屬性以及所具備之通識精神，選取若干課程，確立其可抵免之通識學門，並送交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四、各院欲修正抵免之科目，其修正原則與程序同上一條文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